

现代公司

XIANDAI GONGSI FALU YU GUANLI

法律与管理

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

现代公司法律与管理

卫云棠 汤瑞刚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公司法律与管理 /卫云棠， 汤瑞刚编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1.3

ISBN 7-5623-1652-X

I . 现…

II . ①卫…②汤…

III . ①公司-企业管理 ②公司-企业管理-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F276.6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编 510640)

责任编辑 王魁葵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门日报印刷厂印装

*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352 千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也是最重要、最基本的企业组织形式。虽然公司的数量并未在企业总数中占多数，但其在经济生活中所占的地位及作用，是其他任何企业组织形式所无法比拟的。据统计，目前仅全球 500 强公司的总资产就已超过了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不少大公司的总产值超过了一些中小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若加上各国数以万计的中小公司，公司在各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与影响更是可想而知了。今日的世界，是名副其实的“公司世界”：公司为人们提供各种主要消费资料与生产资料；公司是职工就业的主要场所；公司还是国家财政税收的主要来源。一个城市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如何，往往取决于当地若干主要公司的发展状况。全球经济竞争，集中表现在各国公司之间的竞争。当前经济全球化正方兴未艾，成为势不可挡的潮流。从公司的角度来分析，经济全球化过程，也就是公司走出国门，实现生产经营国际化的过程。公司的影响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它早已超出经济领域，如水银泻地般渗透到世界每个角落，深入到政治、科技、文教、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

公司制度的产生揭开了人类文明发展史新的一页，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美国学者巴特勒说得好：“有限责任公司是近代最伟大的一个发现，甚至连蒸汽机和电的发现都不如有限责任公司来得重要。”试想如果没有公司制度的产生和完善，怎能有今日繁荣的商品经济世界？又怎能有现代文明的一切？数百年公司的发展史，是一部不断创新的历史。公司的产生，是经济组织形式的一次重大革命。在漫长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年代，家庭是

最重要的生产经营单位，即使有一些数量极少的专门从事商品生产的经济组织，其形式也只是作坊之类的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当社会化大生产取代手工劳动，原有的家庭、个人合伙的经济组织形式已无法适应蓬勃发展的商品生产需要时，公司制度就应运而生，并逐步成为最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发展至今天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也是一个不断地创新与变革的过程。从开始的无限公司到后来的两合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力的每一次重大变革，都会引起公司制度的创新与变革。可以预料，目前世界范围内出现的科学技术革命高潮，必将引起公司法律、管理等各项制度发生重大变革。对此，我们应高度重视，深入研究。

充满生机与希望的新世纪已经来临。众所周知，新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将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正如世界著名的管理大师彼得·德鲁克所说：“知识是今天惟一有意义的资源。传统的‘生产要素’——土地（即自然资源）、劳动、资本——没有消失。但它们已成为次要的了。只要有知识，就能得到它们，而且能够轻易地得到。”（《后资本主义社会》）毫无疑问，在新世纪中公司将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影响。我们大多数同学毕业后将直接到各类公司中就业。从事其他工作的同学（包括当公务员），也要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打交道，为公司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人都需要了解公司，需要掌握有关公司法律与管理的基本知识。一个军事指挥员，如果不了解军队的组织与管理制度，是不可能从容指挥部队打胜仗的。同样，在知识经济时代，一个不了解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各方面知识的人，是不可能在市场经济中自由纵横驰骋，掌握竞争的主动权的。因此，我主张同学们尽可能多了解一些现代公司的法律与管理制度，这对将来的工作是很有帮助的。

本书是作者在大量调查研究基础上，并根据国内外发展的新情况，写成的具有相当理论水平与重要实践价值的著作。与其他同类著作相比，我认为本书最鲜明的特点就在于一个“新”字：第一，目前已出版的其他有关公司的书籍，都是分别论述公司的法律或管理的，读者从一本书中所获得的有关公司的知识难免支离破碎，很不完整。本书将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尝试从法律、经济与管理等多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综合研究，这是对公司研究的一个创新，也可让读者对公司有一个较为完整的认识。第二，本书分析的重点是急剧变化的国内外新环境、新形势对公司提出的种种新问题。本书在简明扼要介绍国内外研究公司的成果的同时，还对我国公司发展与管理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如我国设立公司应注意的问题、我国企业的资本结构、发展大公司与发展中小企业的关系、我国法人治理结构的主要问题、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文化等，进行了创造性的探索。我相信，这些研究与分析，将会有助于启迪读者的思路。第三，本书的资料是最新的，有关法律与一些重要的资料，一直引用到2000年底付稿前夕。书中精心编写的案例都有很好的现实参考价值。这也体现了作者严谨负责的学风与写作态度。

公司，是一个庞大的系统，是有许多课题需要深入研究的。这本书仅仅是研究公司的一个初步成果，书中也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与不足。我希望作者今后能在公司研究方面取得新的成果，以弥补本书的不足。不管怎样，我认为本书对于我们的学生以及一切经济工作者来说，是一本很有参考价值的著作，特向大家推荐。

五邑大学校长 林 健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01年2月6日

目 录

1 导 论	(1)
1.1 什么是公司.....	(1)
1.1.1 个人独资企业	(1)
1.1.2 合伙企业.....	(3)
1.1.3 公司	(5)
1.2 公司的地位.....	(9)
1.2.1 公司的起源与发展	(9)
1.2.2 公司的地位	(13)
1.3 公司法.....	(18)
1.3.1 公司法的特点	(18)
1.3.2 公司立法简介	(19)
1.4 公司管理.....	(21)
1.4.1 公司管理的基本问题	(21)
1.4.2 公司管理理论简介	(23)
1.5 案例.....	(28)
1.5.1 可乐不乐，老板交权	(28)
1.5.2 盖茨为何要辞职	(30)
2 国有企业改革与公司制	(34)
2.1 公司制——国有企业改革的最终选择.....	(34)
2.1.1 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34)
2.1.2 国有企业改革的艰难历程.....	(37)
2.2 现代企业制度.....	(41)
2.2.1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41)

2.2.2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42)
2.2.3 建立科学产权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45)
2.3 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目标.....	(48)
2.3.1 国有企业改革已进入了攻坚阶段	(48)
2.3.2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途径.....	(52)
2.4 案例.....	(54)
2.4.1 广州最大投资项目为何成了特困工程	(54)
3 有限责任公司.....	(57)
3.1 公司的分类.....	(57)
3.1.1 无限公司.....	(57)
3.1.2 有限责任公司	(58)
3.1.3 两合公司.....	(59)
3.1.4 股份有限公司	(60)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1)
3.2.1 设立条件.....	(61)
3.2.2 公司章程.....	(62)
3.2.3 设立程序.....	(64)
3.2.4 股东的出资	(65)
3.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7)
3.3.1 股东会	(67)
3.3.2 董事会	(68)
3.3.3 监事会	(70)
3.3.4 公司董事、经理和监事的法定资格条件	(70)
3.4 国有独资公司.....	(71)
3.4.1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71)
3.4.2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72)
4 股份有限公司.....	(74)
4.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4)

4.1.1	设立条件	(74)
4.1.2	设立方式	(75)
4.1.3	设立程序	(76)
4.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79)
4.2.1	股东大会	(79)
4.2.2	董事会、经理与监事会	(79)
4.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80)
4.3.1	股份发行和转让	(80)
4.3.2	上市公司	(80)
4.3.3	设立公司应注意的问题	(83)
4.4	案例	(86)
4.4.1	证监会关于红光股份有限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的通报	(86)
4.4.2	上市公司虚假信息触目惊心	(88)
5	公司资本的筹集和运用	(92)
5.1	资金时间价值	(92)
5.1.1	投资概述	(92)
5.1.2	资金的时间价值	(99)
5.2	公司资本的筹集	(105)
5.2.1	资本筹集的一般要求	(105)
5.2.2	公司筹资的方式	(106)
5.3	公司的资本结构	(110)
5.3.1	公司资本结构研究	(110)
5.3.2	我国企业资本结构的变化与主要问题	(112)
5.4	资本经营与资产重组	(114)
5.4.1	资本经营	(114)
5.4.2	资产重组	(115)
5.4.3	资本的运用是艺术	(118)

5.5 案例	(118)
5.5.1 古耕虞用 50 万美元资本做 1 600 万美元生意	(118)
5.5.2 赛门的“一本万利”买卖	(121)
6 公司的规模	(124)
6.1 公司规模与收益	(124)
6.1.1 公司规模的划分标准	(124)
6.1.2 生产的三阶段与边际效益递减规律	(126)
6.1.3 规模收益	(128)
6.1.4 科斯交易成本理论	(130)
6.1.5 关于制约公司规模因素的总结与思考	(133)
6.2 大公司与中小企业	(135)
6.2.1 大公司的形成途径	(135)
6.2.2 现代中小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139)
6.2.3 中小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原因	(144)
6.2.4 我国中小企业的现状与发展	(145)
7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50)
7.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50)
7.1.1 什么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50)
7.1.2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依据	(153)
7.2 国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状况与新变化	(157)
7.2.1 美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主要特点	(157)
7.2.2 日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主要特点	(159)
7.2.3 海外华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特点	(161)
7.2.4 国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展的新趋势	(163)
7.3 建立和完善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65)
7.3.1 现状与问题	(165)
7.3.2 原因	(169)
7.3.3 对策	(171)

7.4 案例	(173)
7.4.1 于志安与褚时健的“人生悲剧”	(173)
7.4.2 2000年，春兰正在体制创新	(177)
8 公司的管理组织结构	(179)
8.1 组织与组织结构	(179)
8.1.1 组织	(179)
8.1.2 组织结构	(180)
8.1.3 组织设计	(183)
8.2 组织结构的基本形式	(185)
8.2.1 直线职能制	(185)
8.2.2 事业部型结构	(187)
8.2.3 矩阵结构	(190)
8.2.4 集团公司	(192)
8.3 当代公司组织结构的新形式	(196)
8.3.1 公司组织结构变化的新趋势	(196)
8.3.2 横向型公司	(198)
8.3.3 虚拟公司	(199)
8.3.4 团队（任务小组与委员会结构）	(202)
8.3.5 学习型组织	(203)
9 公司战略	(209)
9.1 公司的战略	(209)
9.1.1 公司战略的构成要素	(209)
9.1.2 公司战略管理的作用	(211)
9.2 基本竞争战略	(217)
9.2.1 影响竞争的五种基本力量	(217)
9.2.2 三大基本竞争战略	(220)
9.2.3 “战略钟”	(224)
9.3 战略分类与内容	(226)

9.3.1 战略分类	(226)
9.3.2 一体化战略	(226)
9.3.3 加强型战略	(230)
9.3.4 多元化经营战略	(231)
9.3.5 防御型战略	(232)
9.3.6 核心竞争力——面向新世纪的新战略	(234)
9.4 案例	(237)
9.4.1 我的产品我设计——海尔的差异化战略	(237)
9.4.2 巨人集团为何失败	(241)
10 公司文化	(244)
10.1 公司文化概述	(244)
10.1.1 公司文化理论的产生	(244)
10.1.2 公司文化的定义与作用	(246)
10.2 公司文化的分类与内容	(250)
10.2.1 公司文化的分类	(250)
10.2.2 公司文化的主要内容	(251)
10.3 公司形象与公共关系	(257)
10.3.1 公司形象的特点	(257)
10.3.2 公司形象的调查和评估	(259)
10.3.3 公司识别系统——CIS	(260)
10.3.4 公司的公共关系	(261)
10.4 如何塑造和改革公司文化	(264)
10.4.1 公司文化的生命周期	(264)
10.4.2 公司文化的塑造与变革	(266)
10.5 面向新世纪的公司文化观	(267)
10.5.1 公司是谁的？公司向谁负责？	(267)
10.5.2 顾客满意经营（CS经营）	(269)
10.6 案例	(273)

10.6.1	观念革命造就了海尔	(273)
10.6.2	海尔文化激活了“休克鱼”	(288)
11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破产、解散	(291)
11.1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291)
11.1.1	公司合并	(291)
11.1.2	公司分立	(294)
11.1.3	公司合并与分立的程序	(294)
11.2	公司的兼并与收购	(296)
11.2.1	公司兼并	(296)
11.2.2	公司收购	(298)
11.3	公司的破产	(300)
11.3.1	公司破产的概念、作用与条件	(300)
11.3.2	公司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303)
11.3.3	债权人会议	(305)
11.3.4	和解整顿	(306)
11.3.5	宣告破产与破产财产的清算、分配	(307)
11.4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08)
11.4.1	公司解散	(308)
11.4.2	公司的清算	(309)
11.5	案例	(311)
11.5.1	东莞市附城温塘瓷质砖厂破产案	(311)
12	公司的违法和犯罪	(314)
12.1	公司的法律责任	(314)
12.1.1	公司的法律责任	(314)
12.1.2	公司的民事责任	(315)
12.1.3	公司的行政责任	(318)
12.2	公司犯罪	(320)
12.2.1	公司犯罪的法律特征	(320)

12.2.2 几种主要公司犯罪	(324)
12.2.3 公司犯罪的防治	(328)
附 录	(330)
I 法律、法规	(3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6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7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83)
5.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384)
II 数学用表	(389)
1. 复本利系数表	(389)
2. 折现系数表	(391)
3. 年金终值系数表	(393)
4. 资金年存系数表	(395)
参考文献	(397)
后 记	(400)

1 导 论

1.1 什么 是 公 司

世界上企业组织有多种形式，按法律属性通常可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三大类。公司是当今世界上最重要企业组织。

1.1.1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独自投资并经营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国外一直是一种重要的法定企业形式。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原先的企业分类中没有“个人独资企业”这一名称，实际上个体工商户以及私营企业中的独资企业都可归到这一类企业中去。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计，至 1998 年底，全国注册登记私营企业中的独资企业已达 44.2 万户，同时还有 3120 万户个体工商户。1999 年 8 月 30 日九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从此，个人独资企业正式成为我国一种法定的企业形式。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独资企业的主要法律特征是：

(1) 独资企业由于企业的全部资产都是由业主一人投资的，所以产权明确，经营具有绝对的自主权和灵活性。独资企业由一人投资，有别于合伙企业和公司的多元投资主体。

(2) 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按照鼓励发展、方便设立的原则，《个人独资企业法》在规定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时，没有规定最低注册资本金的要求，仅要求投资人有自己申报的出资。

(3) 业主一人占有全部收益，同时要以个人的全部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独资企业不具备与所有者相分离的独立的法人身份，也就是说，业主就是企业，因而要对企业的债务独自承担责任，并且是承担无限责任。所谓无限责任，就是企业对企业债务不以企业的资产额为限，而要以债务总额为限。举例说，某个体户的企业注册资本是10万元，现经营亏损共欠债30万元。业主不仅要将企业的10万元资产全部还债，而且还要将本人其他财产（包括存款、房屋等）都拿出来还债，直至全部偿还为止。独资企业必须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世界各国法律都是这样规定的。我国《民法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我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这些规定与世界各国的法律规定是一致的。

如果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就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与此同时，如果投资人在申请企业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同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就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按《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的债务仍要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要求的，原投资人的偿还责任则自动消灭。这点对于债权人来说是特别要注意的。

独资企业除需承担无限责任外，往往还存在资金短缺、技术力量不足以及稳定性差等弱点。若业主长期生病，企业就遭受灭顶之灾；一旦业主不幸去世，企业只能终止营业。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在其名著《经济学》（第12版）一书中感叹地说：“大多数小企业都是今日开办明日关门——其平均寿命仅为6年。”^①

1.1.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不同，它是由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的企业。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对合伙企业的基本性质、法律特征作了初步的规定。合伙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大多不超过20人。但国外也有规模很大的合伙企业，如英国的约翰·刘易斯合伙企业，拥有并经营着一个由最佳地段的百货商店和零售店组成的网络。国外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小的只有两人，多至上百甚至数百人，也都是合伙制。我国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目前也正由原先的“官办”改革为民办合伙制形式。

1997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性质、特征及其权利义务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合伙企业的最重要的法律特征是：

(1) 必须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通过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开办。仅有一人不是合伙企业，而只能是个人独资企业。

(2) 合伙人不能光投资而不参加经营，必须又投资又共同经营。合伙人不同于公司的股东，大多数股东并不直接参加经营，而只是单纯领取股息。

^① [美]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2版，中文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 710~711